



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强化安全基础

推动安全发展

首页 > 公告公文 > 函 > 正文

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2012/06/05

稿件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监督管理三司

【字号大中小】

【打印本页】

关闭窗口

##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使用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

安监总厅管三函〔2012〕97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涉嫌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粤安监〔2012〕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作业场所的界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，是指使用纳入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年版）中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。其作业场所的界定，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）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

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遵循有关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，因此，对于违反《条例》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处罚。

### 三、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设置安全设施、设备有关适用标准

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监测、监控、防静电等安全设施、设备时，应当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）、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160）、《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》（GB 50493）等有关标准。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

### 相关链接

责任编辑：李静

关闭窗口

主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承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

网站值班电话：(010)64463685

事故举报电话：010-64294453

010-64237232

协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中心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 网站管理员邮箱:wzbj@chinasafety.gov.cn

(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\*768)

京 ICP备05071369号